
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2011年1月18日
時間：上午10時正
地點：海港政府大樓24樓會議室A

主席：	黃志堅先生	總經理/本地船舶安全部
委員：	梁榮輝先生	高級驗船主任/本地船舶安全組
	劉凱軍局長	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
	吳卓龍處長	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
	曹劍球先生	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
	胡卓處長 (因事未能出席)	廣東海事局船舶檢驗處
	黃容根議員	漁業界
	郭德基先生	渡輪營運
	張大基先生	渡輪船隻營運
	黃耀華先生	觀光船隻營運
	陳志明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蔡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藍振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羅愕瑩先生 (因事未能出席)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譚務本先生	驗船/顧問機構
	黃耀勤先生	貨船營運
	池德輝先生 (由梁德榮先生暫代)	驗船/顧問機構
	余錦昌先生	特許驗船師
	甘迪潮先生	特許機構
列席：	郭志雲先生	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理事長
	溫子傑先生	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副理事長
	黃錦桂先生	海事服務總監/愉景灣航運
	陳錦標先生	工程經理/愉景灣航運
	陳國樑先生	東義造船業總商會
	蘇傲雪女士	總經理/珀麗灣客運
	岑健偉先生	工程經理/珀麗灣客運
	郭偉強先生	雜類船隻關注組
	王以琳女士	天星小輪
	黃敬偉先生	天星小輪
秘書：	譚潤盛先生	高級驗船督察/本地船舶安全組

I. 歡迎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出席會議

1. 主席歡迎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劉凱軍局長、吳卓龍處長及曹劍球先生出席是次會議。同時歡迎珀麗灣客運、愉景灣航運及天星小輪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。

II. 通過 2010 年 5 月 26 日會議紀錄

2. 關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會議紀錄，各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，該份會議紀錄獲確認作實，並會上載海事處網頁。

III. 續議事項

專責組檢討本地船隻定期驗船項目及週期的最新進展

3. 處方匯報有關專責組自成立後，期間向各地海事機構、船級社及輪機製造商等各方蒐集資料，並經過三輪會議，已在 2010 年 9 月將進展報告分發各委員參閱。
4. 根據柴油機製造商提供的資料顯示，過去的維修策略主要是以柴油機的運行時間作為依據；而最新的策略是根據柴油機運行時的監察系統，以電子檔的形式，記錄耗油量、偈油溫度及壓力等多方面數據作為維修週期的決定。
5. 船級社主要用循環方式，以五年作為一個檢驗週期，檢驗船上的主要設備。並容許船上大俾檢驗船上的部份主要配備。
6. 專責組亦參考了內地及澳洲的檢驗制度，有關檢驗機制大致與本地相近，會視乎船隻種類及船齡，定出檢驗週期。檢驗詳情及檢驗項目，亦與本地的工作守則(CoP)大致相若。
7. 通過這些檢討工作，得悉有業界建議將拖船的每兩年一次中期檢驗更改為每三年一次，及每四年一次的大驗改為每六年一次。另外，漁業界亦建議因休漁期漁船運作減少，放寬檢驗週期等等。處方表示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，會在日後的專責組會議上與業界作出各種探討及可行性研究。
8. 有業界表示處方應考慮業界現時經營困難，建議放寬六十人以上及一百人以下的小輪輪機檢驗，由每兩年一次的海事處人員檢驗，更改為每四年一次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。處方表示自新例於 2007 年 1 月實施後，至今剛行了一個檢驗週期，部份船隻的檢驗項目，已應業界要求，一再押後，處方表示在不影響船隻安全的大前提下，會積極考慮及檢討本地船隻的檢驗安排。

建議容許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

9. 處方滙報已通過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50 號確認有關安排，被拖曳的船隻無需檢驗，船東只需填寫聲明書，並直接向牌照及關務組申請。

申請建造姊妹船時，減少呈交有待批准圖則文本份數量及圖則審批安排

10. 處方滙報有關安排已通過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70 號確認，船東可向處方提出申請，獲批准後，在其他原則及收費不變下，姊妹船送審圖則可減至兩份套，處方並表示姊妹船的定義須受法例規限，除船體、設計、機械、布置等相同外，不同的造船廠亦是其中考慮因素。超過十年的已批准圖則，再次提出申請時，可不被視為姊妹船。

修訂『工作守則---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』

11. 現行的工作守則在 2006 年 12 月制訂，並在 2007 年初實施，處方表示守則內容有其不足之處，需要作出修訂。有關檢討工作較早前曾作出初步諮詢，經蒐集各方意見後，修訂工作已大致完成，經內部討論後，處方考慮於兩個月後分發各委員及業界，進行諮詢。
12. 處方滙報在內地曾與廣東海事局進行會議，商訂本地遊樂船隻在內地時，可由廣東海事局進行檢驗，廣東海事局表示將配合有關安排。待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確實後，處方將會修改與廣東海事局的合約，以便廣東海事局可參與檢驗本地遊樂船隻。

IV. 討論事項

就內部審計報告而檢討的驗船收費政策

13. 處方表示所有在非指定地點作最後檢查的船隻，須收取 HK\$3,270 的雜類驗船費用，固定船隻及不能進入指定地點作最後檢查的船隻(例如浮塢)除外。
14. 處方表示，在完成最後檢查後，若該船隻須進行其他額外檢驗，處方將視乎檢驗項目及性質，收取 HK\$3,270 的雜類驗船費用或四分之一的原本驗船費用。
15. 處方表示根據現行常規，由於港澳高速客船已經由處方的客船組檢驗及獲發國際客船證書，該類船隻是無須再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檢驗，而只要付交有關費用，處方便會簽發行港內驗船證明書。然而，經諮詢律政司後，港澳高速客船將無須向本地船舶安全組申領驗船證明書，亦可行走香港水域，處方將在國

際客船證書附件”營運許可證”上加入有關條款。

16. 處方表示申領『防油污證書』或『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』，若獨立檢驗，第一小時須繳付 HK\$3,270，及後每小時繳付 HK\$1,115；若在最後檢查時一同檢驗，處方將收取 HK\$1,115。

木質乾貨貨船上排定期檢驗船體的要求

17. 處方表示自新例實施後，現有木質貨船將視乎長度，須每四年或六年上排，由處方檢驗船體，由於兩年的寬限期已過，處方將會執行有關檢驗要求。
18. 業界對有關檢驗標準表示關注，處方表示將安排業界與處方職員在船廠進行實地檢驗，說明處方的檢驗標準。
19. 業界表示擔心業內缺少維修木船的船廠、技術人員及木材等配套設施，處方回覆指，根據紀錄顯示現有 300 多艘有關船隻及 20 多間維修木船的船廠在香港，表示船廠應可處理上排安排。處方並指出現行有兩個月(預檢期)的彈性時間，方便船東提早安排船隻上排檢驗。
20. 對於業界提出的困難及憂慮，處方會密切關注，經實施上排要求後，於短期內會再檢討有關安排及標準。

執行第五次會議通過的驗船證明書延期安排

21. 處方簡介有關安排是基於廉政公署報告，認為須以公平原則，將延期的時間計算在下年度的驗船證明書內，減少申請延期時可能引起的貪污機會，並確保現行四年一個檢驗週期的政策，能夠切實執行，新安排已於第五次會議通知各委員，並在本年度一月份實施。
22. 有渡輪業界表示他們並未出席第五次會議，新安排將對業界的經營造成重大打擊，大幅增加經營成本，令業界減少對渡輪業及航運業的經營意欲；並表示舊有安排一直行之有效，未有出現任何安全事故；新安排亦將出現長短不一的上排時間，在安全的情況下，帶來不公平的檢驗週期，業界期望處方再次考慮取消新安排，聆聽業界經營困難的訴求。處方表示會聆聽業界的聲音，若實施新政策會為業界帶來嚴重影響，處方會檢討新安排。
23. 有業界提出『防油污證書』及『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』與驗船證書出現到期日不一情況，期望處方能將所有證書的到期日劃一。處方表示有關情況為正常及經常出現，業界可考慮提早安排驗船，以達至所有證書到期日劃一的期望。

船隻總長度的量度方法

24. 有業界提出新例的量度船隻總長度方法與過去不同，引致過去適用的本地合格證明書(船長)，在新例下不適用，要求更改量度船隻總長度的方法，或更改各類本地合格證明書(船長)內有關船隻總長度的規定。處方表示量度船隻總長度的方法與過去一樣，未有因新例的實施而改變。修改各類本地合格證明書(船長)內有關船隻總長度的規定，業界可向海員發證組查詢。

V. 其他事項

修改總布置圖內的海事處意見

25. 有委員要求修改非自航駁船總布置圖內，處方列出關於『起重機吊桿在非工作時或被拖航時，必需安全緊鎖於穩固之金屬製承托架上。』的意見，認為該意見為安全操作項目，不應列在總布置圖內。處方表示總布置圖內的意見是方便船東及處方職員留意有關事項，並同意日後將意見修改為『起重機吊桿須設有適當承托架』。

修改鴨脷洲船廠不能檢驗鐵殼船隻的規定

26. 有委員提出修改在鴨脷洲船廠不能檢驗鋼質船隻的規定，處方表示有關土地用途不屬於海事處工作範圍，業界可向地政總署查詢。

高速船急停船時的船距

27. 處方表示因過去曾發生意外，根據調查報告建議，日後高速船須展示急停船時的所需船距，為船長提供船隻操控所需的重要資料，處方日後會發信通知有關船東。

VI. 下次開會日期

2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2 時 30 分結束，下次會議日期，容後通知。